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辽0211民初18652号

王明鑫:原告曲直与被告王明鑫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公告送达(2024)辽0211民初18652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一、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王明鑫给付原告曲直安装费人民币13590元;二、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王明鑫给付原告曲直资金占用期间利息(以13590元为基数,自2024年12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,按照同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;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被告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)。三、驳回原告曲直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0元(原告已预交),由被告王明鑫承担。被告承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